

專利申請

[巴西]

巴西加速審查措施新訊

巴西專利局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第 151/2015 號決議，就現有的請求加速審查專利申請案機制中，新增適格申請人。若申請人可證明其生理或者心理遭受殘疾或罹有嚴重的疾病，便可請求加速審查。惟須出具一份由巴西官方醫療服務或相關官方機構的專家報告，證明該申請人的健康狀況。

現有請求加速審查的機制中，可由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且必須提供以下兩份文件：

1. 專利副本或申請副本，或請求加速審查者持有該專利申請案技術的證明。
2. 提供具有與該專利申請案標的相關的先前技術相關資訊。

加速審查由申請人提出時的適格態樣分別為 1)申請人逾 60 歲、2)該標的被未經授權者仿造 3)為取得信用機構所核發之財務補助；若是由第三人提出，則為其須被申請人指控未取得其授權便仿造所請標的。無論請求者為何，請求加速審查的前提必須是已請求實體審查。

除了上述加速審查機制外，仍有以下加速審查的措施：

1. 若該專利申請案涉及國家衛生系統策略的產品或方式，巴西衛生署得請求加速審查；若該專利申請案涉及治療癌症、愛滋病或被忽略疾病，申請人或第三人可請求加速審查。
2. 試行綠能專利加速審查，如替代能源、交通運輸、能源保存、廢料處理與農業。需注意的是，這項加速審查試行計畫將於 2016 年 4 月，或巴西專利局受理件數達到 500 件時便會停止受理。
3. 與美國專利局於 2016 年 1 月啟動的 PPH。

資料來源：“Fast-track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Moeller IP Advisor.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巴西新專利申請系統上線

巴西專利局推出了新的線上專利申請系統 *Peticionamento eletrônico de Patentes*，使用此一新系統可享費用之減免，系統之使用者友善介面也會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仍可使用舊的線上專利申請系統 *e-deposito*，然使用 *e-deposito* 需要下載軟體，並須使用電子簽名，新系統則無這些限制。目前新系統可使用之功能僅有提出新專利申請案，其他功能尚在規劃中。

巴西專利局期盼透過這兩個申請系統，可在未來 6 個月內使 90% 的專利申請案於線上提出。

資料來源：“PTO launches new electronic system,” Moeller IP Advisors. 2015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to-launches-new-electronic-system/>>

[歐洲]

歐盟商標局推出新的設計分類查詢工具

歐盟商標局日前推出了一項新的設計分類工具，並將其命為「設計分類

(DesignClass)」。該工具包含了產品名稱整合資料庫 (harmonized database of product indications, HDBPI)，HDBPI 納入約 13,000 個含羅卡諾分類用語概念與經 24 個參與的歐盟各專利局所預先允許與預先生效的用語。另外，使用者得以 23 種於歐盟地區所使用之語言於線上進行檢索。

資料來源：“DesignClass goes live,” [OHIM](#), 2015 年 12 月 9 日。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2589763>>

申請人無權指定口頭審理 (oral proceeding) 程序舉行之形式

視訊會議為申請人提供了一個便利的選擇，較親自出席省時又節省開支，與審查委員之溝通效果也較電話面詢好。基於這些優點，歐洲專利局允許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口頭審理程序，但日前公開的第 T2068/14 號判決顯示口頭審理程序舉行之形式仍取決於歐洲專利局之審查單位及上訴委員會 (Boards of Appeal) 依職權所作之判斷，申請人無權指定舉行之形式。

第 T2068/14 號判決之申請人接獲審查意見通知書通知其參加口頭審理程序，其代理人依據歐洲專利局之審查基準請求口頭審理程序以視訊會議形式舉行；該請求遭歐洲專利局駁回，原因是所涉及之標的過於複雜，無法僅於視訊會議中交換意見而達成克服核駁理由之目的。視訊會議之請求雖被駁回，卻無人代表申請人出席口頭審理程序。根據規定，即使申請人端無人出席，言詞辯論仍會正常舉行，並依該案先前已遞交之資料進行審理，審理結果是此申請案被核駁。申請人認為歐洲專利局駁回視訊會議之請求違反了實質程序規定，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則強調雖然申請人有權請求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口頭審理程序，但不能以出席之費用過高或旅行距離遠為由要求必須以申請人指定之形式進行。歐洲專利局駁回視訊會議之請求並未違反程序規定，因申請人仍可選擇親自出席。

申請人於提出上訴時，也曾向上訴委員會請求將上訴程序改期，以便能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上訴委員會拒絕了申請人之請求，原因之一是申請人在程序預定日 2 天前才提出請求，且改期之原因僅為申請人希望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程序，不具充分理由。

相對於歐洲專利局審查單位一般對視訊會議之准予較為寬鬆，但上訴委員會較常拒絕視訊會議之請求，因上訴委員會處理之程序必須公開舉行。但不管是向哪一個機關提出請求，第 T2068/14 號判決都重申了主管機關之職權。

資料來源：“Video conferencing with the EPO,” [Marks & Clerk](#), 2015 年 12 月 4 日。

<<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Video-conferencing-with-the-EPO.aspx#.Vm9dodJ95iw>>

[聖文森及格瑞納丁(VC)]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聖文森及格瑞納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國家階段期限變動

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表示，PCT 國際申請案入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國家階段的期限，現已改為自優先權日起 31 個月。

資料來源：“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ime limi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12/2015. 2015 年 12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2.pdf>

